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9年6月12日，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书面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2.3亿元（含2.3亿元）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截至2020年1月14日，公司实际使用了人民币9,000.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2020年1月15日，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人民币1,500.00万元已经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。归还后，公司实际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7,500.00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16日